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參考資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蘇平社
解讀
PDG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參考資料

華僑來華投資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及保障之。

一、申請受理單位：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三五—三一五一）；該會為僑外來華投資審議之主管機構。

服務單位：投資業務處；提供有關投資資料，解答投資問題，投資案件審查及解決其他投資相關問題。

二、具備文件——華僑（指自然人而言）：華僑回國證明書及代理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一）；外國人（含自然、法人）：國籍（法人）證明文件或無法親自申請時委託代理人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以能達到證明之法律效用即可），上述文件均須我駐外單位簽證（簽證範例如附件二）。

三、出資種類、投資方式：參攷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三、四條之規定。

四、投資範圍：參攷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現行政策以邁向國際化、自由化為目標，投資範圍已大幅度放寬，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之投資範圍已增列「國內所需之服務事業」，對於投資範圍之放寬程度本部正在研議、檢討中，服務業目前如速食餐廳、顧問管理公司、廣告業、技術服務等均有核准案例。

五、目前產品之外銷比例、自製率之規定：

（一）除汽車須符合「汽車發展方案」，其餘產品均得自由內外銷。



(二) 內銷汽、機車、有自製率規定，其餘產品得不受自製率限制（參附件六）。

六、申請核准期限及申請書使用方法：

(一) 填具申請書十五份（含正本一份）若證件齊全向本部投審會申請約四星期可獲准、駁。

(二) 申請書：（下列申請書經經濟部投審會或投資處免費提供）

1. 甲種表格：成立新公司使用。

2. 乙種表格：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公司）使用。含下列三種情形：

(1) 由投資人認購國內現有事業全部或部份增資股份或同時尚受讓若干國內人士原持有股份。

(2) 由投資人受讓國內現有事業國內人士原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而不另行辦理增資。

(3) 投資人雖屬國內現有事業之股東，惟因係以新台幣出資，擬由該投資人匯入外幣用以替代該項新

台幣出資，期能享受僑外投資條例規定之優惠權利。

3. 丙種表格：以淨利孳息、可分配盈餘、可結匯金額或匯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使用。

七、有關結匯權及如何申請結匯（參致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十二、十三條之規定）。

(一) 核准匯入之投資金額，在開始營業前發生困難，得准以匯出。

(二) 淨利、孳息得一〇〇%結匯。投資人自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起，屆滿一年後，得以其審定之投資額

一〇〇%結匯，資本利得亦同；公司欲結束營業、股份轉變讓、公司辦理減資之金額，應於開始營業之

日起滿一年得一〇〇%結匯。所謂開始營業之日指開出第一張發票之日。

(三) 資本利得，指投資人轉讓其投資之溢額所得及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本公積

，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撥充資本之無償受配之股份。但不包括因土地重估之增值與處分土地之溢價

收入。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內容如下：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2. 每一營業年度，自資產之估價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3. 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4.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

5. 受領贈與之所得。

八、投資人出資額比例、國籍、住所之限定（參攷^{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

僑、外來華投資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若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來華投資經本部核准者得不受公司法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及出資額之限制。

(一) 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出資額比例可由〇・〇一—一〇〇％。

(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投資者若在國外、或僑居地仍可擔任之。

(三) 總經理、經理人乃代表公司執行業務者，須國內有住所方可擔任之。（若投資人居於國外或僑居地則不能擔任之，惟若取得居留權而有外僑居留證者（視同國內有住所）得擔任之。）

九、保障性（參攷^{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五、十六、十八條之規定）。

(一) 僑外投資人對投資事業之投資，佔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四五％以上，且繼續保持者，得保證開業二〇

年內而不予徵用或收購。

(二)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之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十、產品、投資（增資）額等若符合有關獎勵之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四年），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等之獎勵。

十一、公司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產品項目若符合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得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五（四）年（參考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若不符合上述規定而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謂之生產事業，得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二五%。

十二、投資人所得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六、十八條及所得稅法之規定）。

(一)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二) 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三五，仍得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三) 非在國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包括在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範疇之內。

四 國外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國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衛員，因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 僑、外來華投資經本部核准者，投資人得依規定申請辦理多次入出境簽證、多次商務簽證。

函 外國人投資礦業之規定（參攷礦業法之規定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

先取得礦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向投審會申請；須符合礦業法如下之規定：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八條所定國營，及第九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民，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礦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礦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合辦礦業之規定，民營礦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礦業，均適用之。

五 外國人土地取得之規定（參攷土地法之規定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

(一)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1. 農地。

2. 林地。

3. 漁地。

4. 牧地。

5. 狩獵地。

6. 鹽地。

7. 礦地。

8. 水源地。

9.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二)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

限制：

1. 住所。

2. 商店及工廠。

3. 教堂。

4. 醫院。

5. 外僑子弟學校。

6.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7. 墳場。

(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四)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五)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經本部核准投資並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法人，不受前列(四)(五)之限制。

六、注意事項：

(一)所核准之投資計劃應於核定之期限內如期實行完成，如逾期仍未依原投資計劃開始實行，原投資案即予撤銷，不另通知。投資人如已部份實行投資，其未實行部份，如有正當理由，應於限期屆滿前申請投審會核准延期，否則即予撤銷，不另通知。

(二)所核准匯入外幣應於匯入後二個月內檢具匯入匯款通知及買匯水單正本報請投審會審定投資額。

(三)上項核准匯入之外幣，如係以現金隨身攜帶入境，應取得海關出具之確實證明，否則不予認定為投資額。

(四)投資人如欲轉讓其投資應於轉讓前，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五)投資人如欲派遣生產或管理人員至投資事業服務時，應編擬「派遣外籍人員計劃表」並按照「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向投審會申請辦理。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附件三：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全部到達 及展延期限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六一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出資全部到達期限及展延實行期限，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投資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所定出資種類投資或增資，其出資全部到達期限（以下簡稱期限）為：

（一）投資人出資額在相當新臺幣三千萬（含）以下者，其期限訂為三年。

（二）投資人出資額在相當新臺幣三千萬元上未滿一億元者，其期限訂為四年。

（三）投資人出資額在相當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其期限訂為五年。

四、因特殊情況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核定其出資全部到達期限者，得按實際情形核定其期限。

五、投資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三、四款規定出資種類投資或增資，不另行核定期限。

六、投資人經核准投資後，於核定之期限內尚未開始實行出資，其投資業於期限屆滿時撤消之。

七、投資人經核准投資後，於核定之期限內已部份實行出資者，其未實行出資部份，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訂為一年。

八、本要點所稱各項期限之起算日期，以本會核准文件發文日期為準。

九、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審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五〇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五二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投資額之審定，應由投資人於其各類出資實行後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辦理，其分批實行投資者，得分批申請辦理。

二、投資人匯入之外匯投資者，應於匯入後檢具銀行信、電滙之滙入款通知書正本，滙票或支票影本及結售為新臺幣之銀行兌換水單正本向本會申請審定。

投資人匯入前項外匯保留為原幣存款再滙出購買經本會核准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者，應於匯入後檢具銀行信、電滙之滙入款通知書正本或票滙之滙票或支票影本及銀行原幣存款證明向本會申請核定。

前項原幣存款應憑本會輸出入組核發之輸入許可證以信用狀方式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不得移作他用。

三、投資人自行由國外携入外幣現鈔者，應於入境時申請海關核點數額並發給正式證明後，檢具該項證明及結售為新臺幣之銀行兌換水單正本向本會申請審定。

四、投資人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及建廠或週轉需要之出產物資出資者，應於上述物資到臺自海關提貨

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審定：

(一) 審訂投資額申請書。

(二) 投資輸入機器物資審訂價格表（格式如附件）。

(三) 海關進口證明書。

(四) 海關進口稅收據。

(五) 以輸入出售物資出資者，應另檢具出售時開列之統一發票及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捐運雜費單據。

五、經本會受理申請審定投資額案件得視需要移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或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由本會派員前往投資事業實地查核下列各點：

(一) 機器設備、原料是否與核准者相符及是否照原核准計劃使用於投資事業。

(二) 出售物資所得價款是否照核准計劃及預算使用於投資事業。

前項機器設備、原料與核准者不符及機器設備、原料或出售物資售價未照原核准計劃使用者，均不列入投資額內。

六、投資人各類投資額之審定依左列規定核計：

(一) 以匯入或携入之外匯數額為準，另核計其結售為新台幣之數額。

(二) 作為股本投資之機器設備、原料以海關起岸價格為準，另按進口日期之匯率核計其相當新台幣之數額。

(三) 出售物資依海關起岸價格為準，另按進口日期之匯率核計其相當之新台幣，該物資之新台幣售價扣除稅捐運雜等費用後之所得淨額，如高於該物資起岸價格之相當新台幣，其超出部份無投資本金及其淨

七、依本注意事項審定之投資額，應以滙入外幣所折計之新台幣為準，並為投資人依照投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結滙本金之計算標準。但於本項規定修訂實施前經本會審定之投資額得依原審定之外幣或其折合之新台幣金額任選一種結滙本金。